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告 王澤魯

訴訟代理人 王淮宗

莊育琳

被告 吳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與被告訂立工程合約書，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整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被告承攬；雙方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工程期限為180工作天，預訂於109年5月26日完成。其後，兩造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ronavirus disease 2019，縮寫為COVID-COVID-19，即俗稱之新冠肺炎）之傳播，合意延展系爭工程之完成期限；嗣又於112年1月15日訂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；系爭合約書第3點約定被告如未於112年2月25日完成交屋，自次月起，應按承攬總價1,700,000元之3%計算給付違約金。茲因被告至今仍未完成系爭工程並完成交屋；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第3點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，按月按承攬總價1,700,000
02 元之3%計算之違約金，共計714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
03 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可將系爭建物大門之鑰匙及遙控器，返還予
05 原告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
06 回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14日與被告訂立工程合約書，
09 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；雙方約定工程總價為1,700,000
10 元，工程期限為180工作天，預訂於109年5月26日完成；其
11 後，兩造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播，合意延展系爭工程
12 之完成期限；嗣又於112年1月15日訂立系爭合約書；系爭合
13 約書第3點約定被告如未於112年2月25日完成交屋，自次月
14 起，應按承攬總價1,700,000元之3%計算給付違約金之事
15 實；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6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此外，復有工程合約書、系爭合約
17 書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按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自堪信為
18 真正。其次，原告主張被告至今仍未完成系爭工程並完成交
19 屋，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20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亦堪信為
21 實在。

22 (二)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
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既與原告訂立系爭合約書；且
24 系爭合約書第3點約定，被告如未於112年2月25日完成交
25 屋，自次月起，應按承攬總價1,700,000元之3%計算給付違
26 約金；而被告至今仍未完成系爭工程並完成交屋，則被告依
27 系爭合約書第3點之約定，自應自112年2月25日之次月起，
28 按月給付原告，按承攬總價1,700,000元之3%計算之違約
29 金。至被告雖抗辯：可將系爭建物大門之鑰匙及遙控器，返
30 還予原告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將系爭建物大門之鑰匙及遙控器
31 返還予原告，僅足以免除被告將系爭建物大門之鑰匙及遙控

器返還予原告之義務，尚不足減輕或免除被告因未依系爭合約書第3點之約定履行，對於原告所負、應依系爭合約書第3點之約定，給付違約金予原告之契約義務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3點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25日之次月即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，前後14個月，按承攬總價1,700,000元之3%計算之違約金，共計71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700,000 \times 3\% \times 14 = 714,000$ ），應屬正當。

(三)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，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，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9日起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（參見本院113年度建字第47號卷宗第1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正當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書第3點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14,000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張仕蕙